

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◎實習制度/期間			
☐ 新制(先檢定後實習) ☐ 舊制(先實習後檢定) 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			
◎基本資料			
入師培學年度		其他身份	☐ 曾預修師培 ☐ 他校師培轉入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系所(全稱)	☐ 雙主修/ ☐ 輔系：_____		
學號		出生年月日	
聯絡電話	手機	家用電話	
Email			
通訊地址※寄發證書用	區碼 (□□□-□□□)		
戶籍地址	區碼 (□□□-□□□)		
擬任教科別(全稱)			
實習學校/階段別	☐ 國中 ☐ 高中職		
兵役	☐ 免役； ☐ 役畢(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)； ☐ 未役(☐ 申請兵役證明)。		
◎教育實習同意書(申請人詳閱後務必簽章)			
立切結書人願自 年 月至 年 月至本校安排之() (請填實習機構全稱)參加教育實習，實習期間除遵守「師資培育法」、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、「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暨修習辦法」、「國立臺北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」、「國立臺北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(領域、群科)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實施要點」及教育部函釋實習相關規定外，並願遵守下列事項： 1. 本表及所檢附各項資料如有偽填或審核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2. 參加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。 3. 經本校安排確定實習學校後，實習學生應依各校指定日期持報到表至各校報到，需將報到表用印後於報到第一天傳真回師資培育中心，並於第一次實習返校繳回本中心備查。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及繳交報到表，或實習期間未依本校所安排之實習學校參加教育實習者，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，師資培育中心將進行中止實習之作業。 4. 實習學校經確定後，不得再更換。申請後如因個人因素中止或放棄實習者，本中心不再有分發實習之義務。因故中止實習者，需事先向實習學校及本中心提出申請，並向實習學校提送致歉函，並副知本校。中止實習後欲重新申請分發實習者，本中心保有同意與否之權。 5. 實習期間，若因個人因素而有下列之情形者，應立即中止實習，不得有議，違反者請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： (1) 未於教師資格考試放榜前 20 天繳齊本申請表暨同意書及其所需相關資料。 (2) 違反教育實習資格(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七條規範)。 (3) 現行教育職場已無該教師證書之任教科別。 (4) 未依類別學科落實教育實習課程。 (5) 未能落實全時之半年教育實習。 (6) 教育學程學分費未繳清。 (7) 其他相關事項。 6. 具有兵役義務者，應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；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時，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 7. 本中心得視實際情形，優先安排應屆師資生實習。 8. 申請教育實習者，除應取得本校同意外，實習學校得保留是否接受之權利。 9. 實習學生須遵守本中心公告之教育實習相關規定。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立書切結人簽章： 身分證字號：	

◎檢附資料：請於教師資格考試放榜前 20 天繳齊修畢資料，未繳齊者請自行負相關責任。

◎檢附資料：【光碟】繳交或【USB】電子資料繳交

(1) 光碟請以「USB 快閃磁碟機」方式燒錄，以利抽換檔案。

(2) 表單請至中心網站下載：<https://tec.ntpu.edu.tw/?p=1122>

(3) 檔名請以(編號)-(入師培年)-(姓名)-(學號)-(檔案名稱)命名，例如：【02-108-王小明-12345678-大學畢業證書.pdf】

(4) 除了編號 04 及 21 外，其餘檔案請以 pdf 為格式繳交。

檢核欄	編號	檔案名稱	說明
	02	大學畢業證書	碩/博士生須檢附該學籍畢業證書；帶論文實習須繳交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證明。
	03	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	
	05	教育核定文	由師培中心統一存入光碟。
	06	專門核定文	由師培中心統一存入光碟。
	21	大頭照	以 jpg 格式繳交。
	22	身分證正反面	
	25	教育實習申請表暨同意書	簽章後掃描繳交。
	26	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	簽章後掃描繳交。
	27	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	同時申請實習與修畢證書者，由師培中心統一存入光碟。 新制改舊制者，由中心收回修畢證書。
	28	教師資格考試成績單	放榜後上傳至師培中心，由師培中心統一存入光碟。
	29	兵役證明	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。
	30	教師證書申請書	簽章後掃描繳交。

◎檢附資料：【紙本】繳交

檢核欄	編號	檔案名稱	說明
[送證用]	02	大學畢業證書	影本。
[送證用]	03	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	影本。
[送證用]	05	教育核定文	影本，由師培中心統一繳交。
[送證用]	06	專門核定文	影本，由師培中心統一繳交。
	23	光碟片	編號 02-03、05-06、21-22、25-30 之電子檔。 同時申請實習與修畢證書者，可將檔案併入同一光碟。(同一檔案僅須繳交一次)
	24	郵資 44 元 A4 回郵信封	同時申請實習與修畢證書者，須分別檢附。
	25	教育實習申請表暨同意書	正本。
	26	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	正本。
[送證用]	27	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	影本，由師培中心統一繳交。
[送證用]	30	教師證書申請書	正本。
[送證用]	31	教育實習及格證明	由師培中心統一繳交。

[送證用]：製作教師證書使用。